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医保发〔2020〕39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临时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决策部署，支持医疗机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临时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临时新增甲类管理传染病特殊防护、甲类管理传染病消毒防护、甲类管理传染病手术防护等3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类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编码、名称、内涵、最高限价等详见附件。

二、此价格政策为疫情期间临时价格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三、相关医疗机构要按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

附件：临时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

临时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Xgbdfh001	甲类管理传染病 特殊防护	适用于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患者及疑似者、待排查在缓冲区观察患者。对其进行诊疗服务时按规定采取的防护。		日	185
Xgbdfh002	甲类管理传染病 消毒防护	适用于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患者及疑似者、待排查在缓冲区观察患者。对传染源的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及被其污染的物品、环境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及按规定采取相应防护。		日	65
Xgbdfh003	甲类管理传染病 手术防护	适用于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者及暂未排除者。对其进行手术操作时按规定采取的防护。		次	1240

